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9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9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5,812,430.7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满足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时合理评估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并通过新股申购和投资于相对价值被低估的成长型股票谋取增强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兰剑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38619810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lanj@wjasset.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转6，4008880800	95599
传真		021-38619888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wjasset.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47,960.73
本期利润	18,952,002.9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0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6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9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1,939,400.5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5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55%	0.15%	0.79%	0.05%	0.76%	0.10%
过去三个月	3.40%	0.11%	2.94%	0.06%	0.46%	0.05%
过去六个月	4.68%	0.13%	5.68%	0.07%	-1.00%	0.06%
过去一年	4.40%	0.12%	2.08%	0.10%	2.32%	0.02%
过去三年	18.67%	0.12%	13.09%	0.09%	5.58%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9.57%	0.26%	42.18%	0.08%	67.39%	0.18%

注：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9月28日，于2007年9月29日转型为债券型基金，转型后建仓期为半年，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现股东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及办公地点均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目前管理十八只基金，分别为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万家城市建设主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驰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岁得利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1年3月19日	-	6年	硕士学位，曾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0年4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以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和《异常交易监控及报告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涵盖了研究、授权、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防范导致不公平交易以及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发生。

公司制订了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建立了统一的投资管理平台，确保不同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的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为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制度规范、流程审批、系统风控参数设置等进行事前控制，通过对投资交易系统的实时监控进行事中控制，通过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和分析实现事后控制。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1次，为指数型基金因被动跟踪标的指数与其他组合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基本面数据一直不好，经济增速继续下行，cpi压力不大。在这种情况下，政府逐步把重点放到稳增长上来，对货币政策进行实质性的放松，央行先后采取了定向降准、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市场资金面一直十分宽松。在这种情况下，债券市场收益率出现了一波客观的降幅。

本基金在上半年取得了绝对收益，各类资产配置比较平均，保持了较好的流动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9元，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6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5.6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一阶段，基本面数据可能还会较差，但是有几个对市场有利的因素可能会发生变化：一是在政府不断进行政策托底后，市场会形成经济企稳的预期，且短期也没有办法证伪；二是由于外汇占款的不确定性，资金面在三季度需要观察怎么表现，三是目前如果继续有一波行情，需要货币政策进一步明确宽松，而目前的政府态度不明朗，似乎不愿意露出放松的信号。因此从目前的市场环境看，短期债市有调整的可能。这个判断的风险在于，基本面数据出现超预期的恶化。

基金操作上，债券先保持均衡的配置，管理好流动性。权益类品种会更积极一些，灵活操作。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估值委员会由督察长、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等组成。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853,421.03	1,251,276.59
结算备付金	1,095,892.02	1,959,431.20
存出保证金	366,015.33	407,038.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9,796,928.58	611,653,516.34
其中：股票投资	26,479,055.46	1,675,00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73,317,873.12	609,978,516.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4,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563,537.91	10,750,215.12
应收利息	9,453,137.44	9,655,615.2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60,534.90	141,22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24,589,467.21	649,818,319.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9,094,271.41	1,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00,000.00	-
应付赎回款	1,487,772.02	5,839,626.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4,268.98	432,488.34
应付托管费	75,505.46	123,568.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1,010.83	247,136.21
应付交易费用	65,058.37	164,809.06
应交税费	-	1,563,898.32
应付利息	83,504.99	27.7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28,674.65	645,041.78
负债合计	132,650,066.71	10,016,595.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69,553,107.95	631,483,460.19
未分配利润	22,386,292.55	8,318,263.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939,400.50	639,801,723.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4,589,467.21	649,818,319.76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159元，基金份额总额385,812,430.7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23,150,065.27	38,450,350.32
1.利息收入	11,073,853.31	19,070,306.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7,857.88	156,009.20
债券利息收入	10,739,400.48	16,401,918.7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6,594.95	2,512,378.6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27,830.26	25,567,321.6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82,483.88	-2,062,492.0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064,083.76	27,142,257.8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18,737.38	487,555.8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04,042.22	-6,187,277.8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4,198,062.32	7,749,923.50
1.管理人报酬	1,601,340.84	3,311,675.24
2.托管费	457,526.00	946,192.96
3.销售服务费	915,051.93	1,892,385.84
4.交易费用	175,194.52	535,121.69
5.利息支出	856,444.28	848,839.5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56,444.28	848,839.57
6.其他费用	192,504.75	215,708.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52,002.95	30,700,426.8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52,002.95	30,700,426.8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1,483,460.19	8,318,263.69	639,801,723.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952,002.95	18,952,002.9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1,930,352.24	-4,883,974.09	-266,814,326.3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7,096,033.76	8,834,331.87	335,930,365.63
2.基金赎回款	-589,026,386.00	-13,718,305.96	-602,744,691.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9,553,107.95	22,386,292.55	391,939,400.5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63,130,932.68	105,996,397.24	1,369,127,329.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700,426.82	30,700,426.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4,840,236.05	-32,426,665.53	-347,266,901.5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36,872,106.26	159,652,246.37	1,696,524,352.63
2.基金赎回款	-1,851,712,342.31	-192,078,911.90	-2,043,791,254.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9,104,508.35	-89,104,508.3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48,290,696.63	15,165,650.18	963,456,346.8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毕玉国　　李杰　　陈广益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万家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万家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原名天同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86号文《关于同意天同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的核准，由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4年9月28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的募集规模为2,193,790,610.57份基金份额。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3号文《关于同意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的核准，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6年2月更名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基金托管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核准，本基金于2006年2月更名为万家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依据万家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万家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取消保本保证、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转型为债券型基金，并更名为“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07年9月29日起，《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万家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11月1日至11月16日向社会开放集中申购，集中申购结束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沪众会字(2007)第2867号验资报告。集中申购扣除申购费后的净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42,944,327.33元，在集中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38,128.43元，以上实收基金合计为人民币243,082,455.76元，折合243,082,455.76份基金份额。集中申购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于11月21日按照1:1.068726189的比例对集中申购前原有基金份额进行了拆分，使得验资结束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再根据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计算投资者集中申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并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者集中申购份额的登记确认。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现金、短期金融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满足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2009年4月1日前，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综合债券指数；经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09年4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综合债券指数变更为中证全债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卫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7.3 关联方报酬

6.4.7.3.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01,340.84	3,311,675.2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4,565.21	356,829.60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7.3.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57,526.00	946,192.96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7.3.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5,641.59
中国农业银行	187,861.52
合计	753,503.11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6,343.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520.98
合计	1,433,864.25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销售服务年费率为0.40%，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各代销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7.4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7.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9月28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5,510,250.54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4,5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1,010,250.54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10%

6.4.7.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7.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53,421.03	23,853.83	5,696,129.93	110,482.80

注：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5,862.16元（20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人民币20,853.22元），2014年6月30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1,095,892.02元(2013年6月30日为人民币1,743,461.23元)。

6.4.7.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09,989,285.01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30236	13国开36	2014年7月1日	100.02	100,000	10,002,000.00
101352002	13川龙蟒MTN001	2014年7月2日	101.13	100,000	10,113,000.00
041361046	13瑞水泥CP004	2014年7月3日	100.86	100,000	10,086,000.00
041459026	14杉杉CP001	2014年7月3日	100.53	400,000	40,212,000.00
101452009	14折衣资MTN001	2014年7月3日	100.65	300,000	30,195,000.00
101352002	13川龙蟒MTN001	2014年7月7日	101.13	100,000	10,113,000.00
合计				1,100,000	110,721,000.00

6.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共计 19,104,986.40元，其中回购证券款32,999.60元于2014年7月1日到期，回购证券款3,383,991.40元于2014年7月4日到期，回购证券款 14,000,000.00 元于2014年7月7日到期，回购证券款 486,998.50元于2014年7月11日到期，回购证券款 303,999.30元于2014年7月29日到期，回购证券款695,998.50元于2014年7月30日到期，回购证券款200,999.10元于2014年9月30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9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6,479,055.46	5.05
	其中：股票	26,479,055.46	5.05
2	固定收益投资	473,317,873.12	90.23
	其中：债券	473,317,873.12	90.2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0.1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949,313.05	2.47
7	其他各项资产	10,843,225.58	2.07
8	合计	524,589,467.21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6,611,289.12	4.2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70,000.00	0.55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